# 红日,读后感(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9-21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红日,读后感篇一这本书在紧张气氛的时刻，却又不失乐趣。例如：“...*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红日,读后感篇一**

这本书在紧张气氛的时刻，却又不失乐趣。例如：

“副军长也在这里!”

“好大的眼睛，有那么大个人在你面前，居然看不见!”副军长梁波哈哈大笑起来。

“刚才说了两句怪话。”刘胜摸着脑袋说。

“知道错就行啦!”梁波笑声不歇地说。

有一句最有气势的话，在我的心里刻下了，这是沈振新说对敌方一团长说的：“我们要你们把喝下去的血，连你们自己的血，从肚子里全部吐出来!”这句话是那么的激昂，那么的热血沸腾。我感激打败了强敌的那些革命人民、人民展示的勇敢的、高尚的、忠诚于党和共产主义事业的英雄。想军长沈振新、副军长梁波、参谋长朱斌、战士王茂生、班长秦守本……他们为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创造了辉煌的胜利，建立了丰功伟绩。他们在生活里感动过我，他们总是向别人多一点，想自己少一点。就如梁波同志教导战士们：“我自己少赚或者不赚有什么不好?有时候，为了别人赚钱，自己还得干赔钱。在家庭里，要照顾兄弟姐妹!”

作者把张灵铺的骄纵、冷酷、奢侈、虚伪和狡诈有手中的笔写了出来。他率领七十四师直下淮南、淮北，两次进攻连水城，在莱芜战役里李先洲当了俘虏和李先洲的五万多人马被歼灭的悲惨教训是我最喜欢的段落，我似乎看到了沈振新一团得到胜利的喜悦。在书的封面有一幅汪观清画的画。画上有两个军首长站在山头，望向远方，血多指挥员们，红旗排、红旗一班的英雄战士们，屹立在巍峨的山上。长大着他们鹰一样的光亮炯炯的眼睛，俯瞰着群山四野，构成了一个伟大的、崇高的、集体英雄形象!

历史上的张灵甫，据我所知并不是这样的。在我了解中，张灵甫是一个大英雄，是为抗日拼死护卫祖国的优秀中国军人，是值得我们永远的记住和怀念的。不过错就在张灵甫是国民党军官，在错误的指挥下，走上了人民的对立面，这真是十分值得我去惋惜的。张灵甫在抗战期间，蒋介石以其作战有功，一再擢升，几乎年年晋级受奖，由团长而旅长、副师长、师长、副军长、军长。常德之役，被蒋介石誉为“模范军人”。湘西会战，获得美国金质自由奖章。在国民党朝野，张灵甫也被视为“常胜将军”。在一次战斗中，右腿中炮弹负重伤。匆匆包扎伤口后他再度投入战斗。在不久的会战中，腿部再度被炸断。蒋介石派飞机将他送往香港，请英国著名外科专家克雷斯特尔为他诊治。手术后不久，张灵甫在报上看到有战时军人不宜出国养病的新规定，不顾英国医生再治疗一月可以痊愈的劝阻，说军命不可违，军人死不足惜，何惜一足，伤未愈提前归队，将军从此留下残疾，走起路一跛一拐，人送外号“跛腿将军”。

**红日,读后感篇二**

读了冰波的《蓝鲸的眼睛》，一时感慨万分，这本书讲述了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我一口气读完，从中受益匪浅。

蓝鲸，它是大海的神圣。它的一生始终在不知疲倦地调理它的眼睛。用海水清洗自己的眼睛，让眼睛常常沐浴在橙色的太阳下、银色的月光中;它只吃那些发着绿光的浮游生物。这一切，都是为了让那双眼睛获得纯净的蓝光。

而那纯净的蓝光又是那么神秘、悠远、灵异。因为它是灵魂的光。盲人得到它就可以重见光明。有一个勇敢而又冒失的少年，为了让一个眼睛逐渐失去光明的女孩能重见光明，他把钩刀插进了蓝鲸的眼睛。

也许有些人会认为少年不值得同情，因为那都是他的错，他是自作自受。但我并不觉得。因为他是也是想让那个女孩重获光明，而他只取了蓝鲸的左眼，他也是站在蓝鲸的角度想过的。当蓝鲸来报复渔船和渔民时，他可以逃走，但他却没有。

他以自己的鲜血洗净了蓝鲸的眼睛，来解除蓝鲸的愤怒。这点值得让我们来学习。但是，当我们面对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绝大数人都会选择逃避，而很少人会去承担。少年是勇敢的，因为他知道蓝鲸所做的一切愤怒，都因他而起。

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了一个人需要的坦然面对，承担错误，敢于面对。在这个地球上我们还要保护小动物，它们也是人类的朋友、善良的使者。

**红日,读后感篇三**

一个拥有疯狂骑士梦的乡村富地主，带着一个纯真的梦想，一身简朴得引人发笑的戎装，一个单纯善良的侍从，踏上了困难的骑士之路。

这是西班牙最后的一个骑士。

一路上，他都被称为疯子。他没有丧气，似乎毫不知情，将现实世界中的一切魔法化。

他是以失败告终的，但我认为，他成功了。因为在他临终时，他醒悟了，骑士道应该结束了，他当初决定闯天下的决定不是对的。骑士小说也应日趋衰落，以至彻底灭亡。

我十分地感动，感动于堂吉诃德那单纯的维护和平的决心，感动于他的善良，感动于他的勇敢。

也许我永远也会铭记，堂吉诃德带我的教训与带给我的鼓励。

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我的心绪由着主人公的心情上下起伏，仿佛身临其境。它没有《\_》的美伦美奂;没有《三国演义》的震奋人心，没有《红楼梦》的千式百样。但是，它带给我的比任何一本书都多，比任何一本书都好，比任何一本书都受益。

我很深刻的一首诗上的一句话：“人世的愿望皆落空，许诺的是安逸，得到的却是阴影，尘烟和梦花”。也许，我们盼望很多东西，不过相反，我们得不到很多东西，谁也愿意人生一路顺风，但是，不免有坎坷磨难。

很多事情都不能如我们所愿，这个乡坤贵族堂吉诃德也希望自己可以平定灾难，但是，此时的他正被骑士小说的梦幻思想所感染，他带给人们与带给自己更多的是失望，困难与伤心。

他以心待人，但是又怎样呢?公爵不断地捉弄他，把他当作一个笑柄。他却不知情，依然一心一意，天真地满足人们的要求，但是总是弄巧成拙。

他没有错，书分有好书坏书，骑士小说对人们的帮助不大，反有危害;而塞万堤斯这本《堂吉诃德》就对我有很大帮助。他学习了骑士小说中那种愚昧的思想，但是他的本性是善良的，他是个大好人。

桑乔(堂吉诃德)的侍从也让我感触很深，书上的一句话：侍从比比皆是，唯他忠实无华。在磨难中，他和他的主人成为了真正的好朋友，也变的稍有文采，学会了思考问题。

他相信堂吉诃德会给他一个海岛总督，我想这不是愚蠢，这是善良，他用善良的心给了孤独的主人陪伴，他用他的忠诚伴随主人度过一个个难关。

他也如他所愿，公爵让他做了1个月，也许他被耍了，被骗了，但是也圆了他的梦想。

在生活中，我们对待朋友要将心比心，好朋友总是有的，知己总会找到的。

我明白，冲动并不能做出好的成绩，反而会害了自己，结果往往与愿望想反，要成功需要努力，需要正确的思想与恰当的方法。而这本书告诉我们的肯定不止这些，留由读者慢慢体会。

**红日,读后感篇四**

暑假前，善解人意的杜老师送给我一套动物小说。这是作家沈石溪所著，其中包括《最后一头战象》、《鸟奴》、《狼王梦》、《雪豹悲歌》等等。到了暑假，我迫不及待地打开这套书。最吸引我眼球的是一本叫《最后一头战象》的书。一看到它的名字，我就爱不释手得看了起来。

这本书主要写了三种动物：象、猪、熊。都是作者亲身经历故事。下面我就带大家也闯闯奇妙的动物世界。

在象篇中，有关于受伤的小象、威武雄壮的老战象、骄傲得意的头象等，我最爱看的是《给大象拔刺》。里面写了一位医生在森林中看到了两头象很伤心，原来它们的爱子受伤了，医生发现小象的腿上有一根长长的刺。于是医生小心翼翼帮小象拔了那根刺，并做了消炎。当他看到两头象的心情一下子从伤心变开心，自己也非常高兴。

我读懂了帮助别人让别人快乐，让自己快乐!

在猪篇里，我尤其喜欢是《野猪跳板》。写了一个人和一头猪同时掉到入了捕象的陷阱，谁都不想当跳板，但到底是人类的智慧战胜了野猪，人借野猪为跳板死里逃生了，可一生内疚的是没能实践自己的誓言，把做他生命跳板的野猪就出来。

我读懂了遇到困难，我要第一帮别人走出困难自己才能走出困难，说到做到，不会悔恨一生。

在熊篇里，我最喜欢看的是《智取双熊》。写了两位猎人想得到两只熊，可两人不敢冒险动手，可能有生命危险，最终一位老猎人思考一会儿，只动了一点点手脚，就轻而易举得到了两只熊。

我读懂了遇到困难一是：要沉着冷静;二是用聪明的头脑解决问题。

《最后一头战象》这本书让我认识了许多动物知识和很多做人道理。也是我最爱读动物小说的原因。

**红日,读后感篇五**

爱情固然美好，就像绚烂的花朵，它可能是人一生的向往，拥有一个人一生的快乐和幸福，但在不轻易间它却将安娜带入痛苦的深渊，就像飞蛾扑火一样在爱情中灰飞烟灭。

安娜原本期盼和弗伦斯基过着幸福的生活，她才有了勇气，对她来说他就是希望和寄托，而弗伦斯基呢?他似乎只是一种征服感，就像猎人战胜猛兽一样，这种爱谈不上伟大。安娜对爱情的渴望让她忘却了苦恼，爱情的力量就是如此强大让她冲破世俗。安娜才决定投入新生活-----和弗伦斯基在一起。

不过，安娜是一个母亲，对儿子的牵挂，对儿子的愧疚与罪恶是她陷入了矛盾和痛苦。她对生活和理想失去了信心，失望的她最终以自己的方式结束了生命，寻求心灵的安静。

当迎面扑来的火车碾过她的身躯是，不知安娜是否后悔她的一生就这样结束，她被世俗嘲笑和讥讽，她完全追求的爱情也将粉碎，经过心灵的折磨，她以死来证明对社会的反抗，对真爱的执着。(我很是佩服)

我敢相信在现在的社会安娜这种形象还会受惩罚，我们企盼的和平人性，我想怀疑是否还存在。在哪?但安娜还是没有对现实妥协，她，一个柔弱的她还是没有对现实妥协，她，现在需要的大概是无痛苦，无干扰的生活吧，但现实给不了。

爱情是什么?对安娜来说，她又是否得到过?她所追求的是和她在一起不抛弃她，在任何时候都在背后永远给她依靠的人，但她却得不到。

火车从她身上驶过，发现她只是一个脆弱的女子，她无力抵制。因为她决定死亡，一个常人无法乱下的决定。在孤独的身躯背后我还看到一个孤独的灵魂，来时一人，去时一人。孤独是这个女人的结局，悲惨是这个女人的宿命。

火车驶过时，轻轻地，不要打扰安娜安静的生活。

**红日,读后感篇六**

这本《少有人走的路》是自我内心感觉彷徨无助的时候看的，我想这本书，它给予我最多的是勇气，它告诉我人生苦难重重，人生错综复杂，人生悲喜参半，它告诉我应以勇气，以职责感，直面属于自我的职责，自我的人生问题，而不是逃避他。仅有直面自我的问题，才有可能解决问题，才能超越自我，自我的心智才有可能慢慢的变得越来越成熟。

这是一本通俗的心理学著作，也是一本伟大的心理学著作，在这本书里心理医生斯科特。派克他第一次说出了人们从来不敢说的话，提醒了人们从来不敢提醒的事，这就是：几乎人人都有心理问题，只可是程度不一样而已;几乎人人都有程度不一样的心理疾病，只可是得病的时间不一样而已。

在现今社会，很多人一遇到难题，就双手一摊：“这不是我的问题。”是他们果真技不如人，还是不敢应对自我的问题?……人能够拒绝任何东西，但绝对不能够拒绝成熟。拒绝成熟，实际上就是在规避问题、逃避痛苦。规避问题和逃避痛苦的趋向，是人类心理疾病的根源，不及时处理，你就会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承受更大的痛苦。

故步自封，逃避挑战，可说是人性的基本特征之一。不管此刻如何变化，我们都有自我调节的本事。逃避挑战是人类的本能，但不意味着它是恰当的态度，不意味着我们无法作出改变。我们必须超越自然。和原始人相比，现代人已经发生诸多的变化，这说明我们完全能够在必须程度上，违背与生俱来的本性，发展第二天性。人之为人，或许就在于我们能够超越本性，乃至改变本性，尝试去做不合本性的事情吧?

斯科特激励我们要勇敢地应对自我的问题，不要逃避。直面问题，我们的心智就会逐渐成熟;逃避问题，心灵就会永远停滞不前。所有逃避者，都是阻碍自我心智的成熟;一切心智成熟者，他们的人生之旅都是从直面问题开始的。

理解挑战，才能够爱来真正的安慰……我们只要勇敢地应对自我的问题，我们就踏上了心智成熟的旅程。

引用书中的一句话，“人能够拒绝任何东西，但绝不能够拒绝成熟，拒绝成熟实际上就是在规避问题，逃避痛苦。规避问题和逃避痛苦的趋向，是人类心里疾病的根源。”

几乎人人都会出现心理问题，或者说我们的心灵总会应对天性的弱点。比如只顾当下，比如懒惰。然而让人觉得释怀的是，趋利避害是人类的天性，大部分人都是如此，都应对着如此的命运。

然而想要成长为一个心灵健全的人，就绝对不能够去选择逃避，可是懒惰，抱怨，借口，却总是与我们如影随形。我们时不时的还要应对来自外界的各种诱惑。所以我们总是在和我们的弱点抗争，并且时有输赢。

人生的问题其实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自我没有勇气去应对它，如果能以坚毅果敢的勇气应对它，百折不挠的精神去解决它，那么问题这个东西，对我们来说将不在是一个问题，而是一笔十分难得的精神财富。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所学校能教给你的。你的问题仅有你自我能解决，除了你自我谁也帮不了你。

人生是一个应对问题而解决问题的过程。问题能启发我们的智慧，激发我们的勇气;问题是我们成功与失败的分水岭，可是要做到战胜恐惧，克服懒惰，就必须要学会自律，缺少了自律人生不可能会解决任何问题。

每一天都规划好自我要干什么，每一天把自我要学的东西，要完成的进度都记在本子上，每一天都按照自我安排好的计划来进行学习，生活，工作，运动。我想这就是自律，经过自律，培养出自我的一种进取向上的心态，在应对麻烦时，能够以坚毅果敢的态度去选择，去应对。

自律的原动力是爱，觉得派克很了不起的原因之一，是觉得他十分睿智豁达，也十分平和包容。他所说的爱，并不是过去自我认为的狭义的男女之恋情。而是一种大爱。一种即包容自我，也包容他人的爱。自我越是爱自我，便越是爱他人。

内心没有爱的人，心灵里是必须没有能量的。

派克医生给爱下的定义是：爱是一种为了促进自我和他人心智的成熟，而具有的一种自我完善的意愿，爱能帮忙他人提高，也能帮忙自我更加成熟。

爱是什么呢?我觉得他使人有了信念，催发人生梦想，甘愿应对困难承担职责。

一个懂爱的人，一个有爱的人，他必须是一个自爱，自律，自立，自信，自强的人。

因为心里有爱，《老人与海》中的老人，一次又一次的和鲨鱼展开殊死的搏斗。

因为心里有爱，《黑客帝国》中的尼奥，明知有死无生，应对着强大无法战胜的史密斯，说出那句“mychoice”。

因为心里有爱，《肖申克的救赎》中的安迪，能够忍受长达两年被“姐妹帮”殴打，而不屈意志，坚持尊严，历经将近20年，在长度约有3个足球场那么长的臭气熏天的下水管道中，逃出升天。

因为心里有爱，红军长征二万五，等等，这样貌的例子不胜枚举。

然而这条心智成熟的道路又是多么艰难，我们如何才能勉力克服自身的种.种局限?

我想如何做到，也仅有靠我们自我去走，“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书上也说了，没有任何一位先哲会拉着你的手向前走。一切或许只能靠自我。每个人都有自我应当经历的人生历程，都有自我应当应对的人生选择。

少有人走的路，期望越来越多的人会来走!

**红日,读后感篇七**

有一篇文章《顶碗少年》，在作者赵丽宏大师的笔下，顶碗少年的动作，神态……都展现的淋漓尽致，其中包含的道理也并非仅有一个……

初读课文，我就被那些好词好句吸引了进去——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一位顶碗少年，经历了两次失败，最终取得了成功。

在作者写的第3段中，“忽而卧倒”，“忽而跃起”这些词语中，我有一个深深的疑惑：在我的记忆中，顶碗不是十分困难吗?为什么从作者的笔里，我丝毫感觉不到困难呢?之后，我才慢慢的领悟：必须是这个这个少年训练了好几年，正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这个少年必须是训练了许多年。

我忍不住想起我自我，在一次公开课上，教师信任我，让我当着许多同学和教师的眼前表演快板。可惜我每一天放学仅仅抽出十分钟来背，剩下的时间全用来玩耍，在公开课上，我因为忘词而手足无措，全班同学质疑的目光，我忍不住小声哭了，此刻想想，仅仅每一天多背十分钟，我完全能够把快板的资料背的滚瓜烂熟……

我之后读，可是顶碗少年连着失败了两次，让我疑惑不已：难道顶碗少年第三次还要失败吗?难道他真的要下台了吗?可是我读到他不退缩，要表演第3次时，心中的大石头最终放了下来。在第三次表演者，顶碗少年成功了。他赢取了观众们暴风雨般的掌声……

看到那里，我又忍不住想起我自我。在一次做一道较难数学题中，我连着用了几种方法，可都是梁山伯的军师——无用。就在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妈妈告诉我要耐心做了，可我不但不听，还埋怨妈妈不给我讲。妈妈听了我的话，生气的走了：“做题是为了你自我做的，不是为我做的。”可是没有了妈妈的帮忙，我只能干瞪着数学题。最终，我并没有像顶碗少年那样坚持，放弃了那道题。此刻看起来，那道题以我那时候的水平是完全能够做出了的。

经过这篇文章，我不仅仅记住了“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的道理，还明白了失败乃成功之母，应对挫折，我们要勇于拼搏，不要轻易放弃。这些道理，我会永远记住的，让人生更加精彩!

**红日,读后感篇八**

海军陆战队能够成为美国精锐，在于有一批又一批世界一流的海军陆战队队员，伴随着海军陆战队的成长.而世界著名的微软、ibm、沃尔玛等企业之所以能够成长为世界一流的企业，是因为始终有一批世界一流的员工在和这些企业一起奋斗，与企业共命运。

当美国第一任财长汉密尔顿遇到伯克的时候，立刻被伯克不可复制的才华所吸引，但很快汉密尔顿就发现了伯克在出色的才华之外的致命的缺点：就是缺乏忠诚----他对所供职务没有忠诚、对汉密尔顿没有忠诚，对朋友没有忠诚，这家伙唯一忠诚的就是钱.他无视汉密尔顿的信任，无视其忠告，在市场上翻云覆雨，大玩黑幕交易的把戏，最后导致朋友、亲随、亲戚...大批的人破产，自己也因为欠债进了监狱。

忠诚是一种责任。这是我体会最深的一点，书中有几句话让我非常受启发：忠诚不谈条件;忠诚不讲回报;忠诚是一种义务;忠诚是一种责任;忠诚是一种操守;忠诚是人生最重要的品质。确实是这样的，只有把忠诚理解成这样，忠诚才会让我们的工作变得更有意义，忠诚才能赋予我们工作更大的激情。

这本书中谈到了“识别忠诚的五项标准”：

①具有无私的奉献精神，在个人利益上不会斤斤计较。

②勇于承担责任，有任务不推委，工作出现失误不找借口。

③总是站在公司的立场上开展行动，即使无人知道的情况下，也会主动维护公司的利益。

④绝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私利。

⑤忠心不表现在口头上，而是拿业绩来证明自己是忠诚的。

对照这几项标准我感觉自己很多方面需要不断提升自己。

忠诚使自己的工作变得有意义，也是让自己更加有意义。书中一个章节讲到“荣誉来自忠诚”。为荣誉而工作，就是主动争取做得更多，承担更多的责任;为荣誉而工作，就是全力以赴，满腔热情地做事;为荣誉而工作，就是为企业分担忧虑，给上司以支持，给同事以帮助;为荣誉而工作，就是替他人着想，为客户着想，把自己最优异的工作成果奉献给社会;为荣誉而工作，就是展示你的才华，展示你的无私和无畏，展示你迷人的工作形象;为荣誉而工作，就是自动自发，最完美地履行你的职责，让努力成为一种习惯。努力工作，忠诚于企业，在捍卫企业荣誉的同时，也树立了自己的荣誉。他自己会受到人们的尊敬，人们也会把最高的荣誉给他。

这一段话深深震撼着我，回想平日的工作确实是这样，有时虽然失去了一些暂时的利益，但得到的是别人的尊重;有时虽然多做了一些，但得到的是更多的支持和拥护。就像我们的团队，我们除了工作时间还付出了很多业余时间，思考一些问题，做一些格外的工作，协助和支持其他部门同志的工作，就是这样才得到了大家认可，得到了大家的理解和支持，我想这就是互相影响吧，只有互相影响互相忠诚才能得到双赢的效果。

忠诚是一种品质更是一种能力的表现，忠诚不是愚忠，而是要以自己的业绩来证明，做到忠诚会让自己得到荣誉，我们应该用极强的执行力去执行这种忠诚。再就是我们应该忠诚于公司、忠诚于职业、忠诚于上司、忠诚于同事，忠实于自己。

**红日,读后感篇九**

如果你不了解林徽因，而你想了解，不推荐你看这本书;

如果你了解林徽因，不推荐你看这本书;

如果你想摘录几句零碎的人生感悟，如果你想在微博上发几条人生感悟，那么推荐你看这本书。

很少看书看到想要扔书的地步，很不幸，这本中招了。

这本书的封面上“林徽因传”四个字传递给读者的信息是，本书旨在客观地描写林徽因的生平并可能穿插着作者的些许感悟和评价。

虽然书名写着“林徽因传”，但却完全没有按照传记应有的逻辑和严谨纪实来叙事，关于林徽因的生平只是草草带过，更多的是借林徽因的事迹来抒发作者的人生感悟。 纪实性是传记的基本要求，大家都知道，我想本书不宜称作“林徽因传”。此书只是拿林徽因来吸引的读者眼球。

百度如此介绍本书：作者用清澈的文字、诗意的笔法、全面详实的资料，生动地展现了林徽因的传奇一生。尽管作者的笔触较为华丽，但是内容冗长，段落之间没有逻辑连接，虽然以“散文”为名，但没有散文“形散而神不散”的韵味，只是作者用华丽辞藻堆砌而成的揣测和意淫，华而不实，实在让人难以下咽。书名哗众取宠，内容华而不实。正如网上所传：林徽因是一个被成功包装的人。字里行间都能显示出白落梅想要抒发一种对超凡脱俗的气质的追求和敬仰，但是她还是不能避开世俗，跟随着前人的脂粉俗气，对林徽因大加褒奖和赞颂，说是奉林徽因为女神也不为过;作者又喜爱重复小词小调来说一些玄乎飘渺的大道理，还不断地用华丽的辞藻堆砌空洞的感悟，导致文章缺少内涵，缺乏深刻。

从本书中作者的笔触可以看出作者是向往优美的事物的，但是也许作者本身没有真正地经历过，涅槃过，沉浮过，所以没有办法写出有真性情、引人共鸣的文字，相反却只是一纸浮夸。

**红日,读后感篇十**

我们渐渐地长大了，越来越关注生活，也开始思考生活，探究成长的奥秘。有人曾说，成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有时成长是一种恍然的顿悟。

《走一步，再走一步》就是从一件往事中感悟到一个人生哲理，成为一笔精神财富。《走一步，再走一步》一文，讲述了当年一个8岁的小男孩莫顿。亨特与伙伴们冒险爬悬崖，然后遇险到脱险的经过。读了着篇文章，让我很受感动。特别是父亲的那种对孩子的教育方式：当眼看孩子面对困难和危险的时候，作为一个父亲，他没用最直接的.方式去帮助孩子脱离危险，而是用了一种对孩子成长有帮助的方法——鼓励。当孩子遇到困难时，父亲鼓励孩子自己去独立克服困难。也正是因为这样，事后亨特自己也学到了不少;反之，如果当时亨特的父亲只是爬上悬崖把亨特抱了下来，那亨特也不会从中悟到什么，反而更加强了对父亲的依耐性。

也是从这一点，我很钦佩这为伟大的父亲。要是把这种事情放到现在的父母身上，可能大多数的家长只会选择一种方式，那就是自己亲自上去抱。这就是父母和父母之间的不同。不过，他们的这种方法并不错，因为不管是选择哪种方法，其出发点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对孩子的爱。只不过他们用的是不同的两中方式在爱孩子。我之所以喜欢这1篇文章，不仅仅只是他的事件，还有一点就是文章的写作方法。本文中就使用了多种写作方法，主要有“三美”：

1、哲理美。作者通过对童年的一件往事的描写，悟出了一些人生哲理，是值得每一个人铭记的人生经验。

2、描写美。文中的心理描写最为精彩、生动、细致、真实。值得学习和借鉴，特别是在描写脱离危险部分表现的尤为明显。

3、照应美。文中多处用了这一写作方法。比如，开头写悬崖的环境，交代自己身体病弱，还有几处提到杰利，都是作者精心埋下的伏笔。这就是我读《走一步，再走一步》的感受。你们呢?

**红日,读后感篇十一**

20世纪初，有感于欧洲资产阶级日趋颓靡，法国青年作家罗曼。罗兰一度希望借助“英雄”人物来感召人们变革现实，先后创作了多部名人传记，其中《贝多芬传》，《米开朗琪罗传》和《托尔斯泰传》被称为世界“三大英雄传”，又称“巨人三传”或《名人传》。

无论是音乐大家贝多芬，伟大的雕塑家米开朗基罗，还是文坛泰斗托尔斯泰，在那闪耀着灼人光芒的背后，却是一个个的孤独者，精神上的孤独者，像是在茫茫无际的沙漠上徒步的行人，他们在不断地探索。

这是一种伟大的悲哀。精神上的痛苦让他们变得决绝，思想上的那种既受压抑又想冲破束缚追求自由的矛盾的内在爆发力，成就了他们无与伦比的艺术才华。

如果没有这种精神上的绝对的孤独，伟大的艺术作品该如何产生。音乐、雕塑、文学领域将平庸无奇，所谓的艺术再也不能称之为艺术。

贝多芬的孤独让人感动，他在孤旅中努力地寻找一个个突破口，希望能凿开一个小孔，他用音乐与外界的人沟通。

米开朗基罗，他的脚步是如此的匆忙，他的手永远是不停息地在抚摸着那一块块光洁的大理石，然后，在狂热的目光的注视下将这些冷冰冰的大理石一击一凿雕刻成一尊尊美丽的塑像。

托尔斯泰他拥有显赫的地位，多情的家人，可是他确确实实是一个孤独者，在精神的沙漠中为了创造一片片绿洲而努力开垦的行人。他永远渴望着人与人之间的爱，退让、宽刷微笑、质朴、明净，这是一种柏拉图式的美丽。

古人云：“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印证了三位巨人孤寂的人生旅程，然而，他们却创造了人类艺术的辉煌，他们的作品流传千古。

**红日,读后感篇十二**

文学是一把通往知识殿堂的金钥匙，文学是一种富有神奇力量的精神食粮，文学是一双可翱翔于碧蓝天波的隐形的翅膀，文学是一座比彩虹还美的七色彩桥……

我常泛舟在浩瀚的书的海洋里，领略到了书的无穷魅力。

列夫.托尔斯泰是俄罗斯的作家，他的每一部作品都富有自己的思考、感情。他的《战争与和平》这一部名著，共分上下两册，主要记叙了拿破仑与亚历山大之间为争国土、输赢的持久战争。在这部书中，托尔斯泰是有爱有恨的，他并不单单表示自己对哪一路人马的支持，他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记叙并议论着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也适时地做了一些批评，称赞，或只是一些简单的个人感受，但这所表现出来的令人振奋的感觉是极其巨大的。

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不仅描写了一个时代的转化过程，更添加了那个时代中人物的观念，拿破伦作

为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所到之处无不受人们的热烈欢迎和爱戴，但与之相同的是，亚历山大也受到了他的国民的支持，这些足以证明，一个时代的成功或是灭亡，取决于这个时代的统治者的影响力。

记得托尔斯泰这样说过：“认为苹果之所以落下是因为细胞组织衰退分解的植物学家和那个认为苹果落下是因为他想吃而祈祷结果的树下小孩一样都是正确的。”这确实是一段极富寓意的话，如果将它与战争联系在一起，我们不妨可以这样理解它：说拿破伦去莫斯科是他愿意去，他的毁灭是因为亚历山大希望他毁灭，这二者同样无法判定谁对谁错。

其实，这历的每一个有名的人物，并不是因为他们本身的魅力而让人们记住的，而是由于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一件或几件让世人为之振奋或震撼的事件，所以人们才记住他们的。从历史角度来看，他们都是不能自已的，因为他们的所有行为都与历史的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是早就注定的了，他们的自以为是通过世人允许而表现出来的。

《战争与和平》这本书，给我们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敌对或友好的关系，展示了人性，它是本值得赏读的书!

**红日,读后感篇十三**

假期里，我读了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代表作《简·爱》，颇有感想。

这是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小说，作者把主人公塑造成了一个跟她一样相貌平平，地位卑微却追求独立的新型女性。这本书讲述了出身贫寒的孤儿简·爱从小寄养在舅母家中，受尽百般欺凌。后来进了慈善学校，灵魂和肉体又都经历了苦痛的折磨，但他以顽强的意志完成了学业，并且成绩优秀。为了追求独立的生活，她应聘做了家庭教师。由于志趣相投，她和男主人公真诚相爱，在经历磨难后，终于走到一起。

在我看来，卑微而不卑贱就是简·爱人生的写照，她虽然出身贫寒，看似柔弱内心却极具刚强韧性，拥有自己的理想和追求，自尊心极强。年幼被寄养在舅母家时，她不畏强暴，甚至和表哥对打起来。就像她所说的那句话：“你以为，就因为我贫穷、低微、不美、矮小，我就没有灵魂，也没有心吗?不，你错了!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同样有一颗心!”

《简·爱》这部小说，\_了英国以往小说的那种王公贵族、小姐公主的人物形象。其中简爱对爱情的看法使我敬佩不已。她认为爱情应该建立在精神平等的的基础上，而不应取决于社会地位、财富和外貌，只有男女双方彼此真正相爱，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当她遇到罗切斯特时，尽管对方是豪门贵族，她也能勇敢追求自己的爱情。当她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有妻子时，又果断地离去。

她想做一个独立的人，不想做一个贵族的情人以此衣食无忧的过完此生。当她获悉罗切斯特妻子已死、罗切斯特本人双目失明时，她又勇敢走向罗切斯特，向他坦诚倾诉自己的爱情。在当今社会，许多人为了那泡沫般虚无缥缈的欲望赌上自己全部的人生，为了追求宝马香车的尊贵生活把爱情遗忘。很少有人会像简爱这样为爱情为自由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她这种追求独立的勇气和对爱情忠贞的品格值得现在许多女孩学习。

《简·爱》是一本女孩子必读的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